

# 基隆市教師會章程

87.10.14 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2.11.15 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第 26 條條文

95.06.28 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98.06.10 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10.03 第八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名稱為『基隆市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宗旨為實現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改善教育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保障教師權益。

第四條 本會以基隆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基隆市。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1. 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2. 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3. 與本市教育處協商教師聘約準則。
4. 派出代表參與教師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5. 對教學及輔導環境提供興革意見。
6. 研究並協助解決本市各項教育問題。
7. 促進並辦理教師進修。
8. 制定本市教師自律公約。
9. 監督本市教師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10. 與本市各社會團體、機構之溝通、聯繫。
11. 與各地區教師會之合作聯繫。
12. 舉辦其他對教師之服務活動。
13. 接受會員教師委託，提起團體訴訟。

##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為團體會員、個人會員及榮譽會員三種。

- 一、團體會員：凡在本市行政區域內依法成立之學校教師會〔含聯合學校教師會〕均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

二、個人會員：本會團體會員或未成立學校教師會或分會之個人教師為本會個人會員。

三、榮譽會員：凡贊助本會經費及學有專長之個人或團體，經理事會通過，得邀請為榮譽會員或聘請擔任顧問。聘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同；除參加本會活動外，不具會員之權利義務。

每一學校教師會推派會員代表，其中未兼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一人，出席本會會員大會。

第七條 會員(團體會員、個人會員)權益如下：

1. 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2. 參加本會提供之服務。
3. 僅團體會員可派出代表出席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議之各項權利，每一代表為一權。各團體會員派出會員代表人數，依下列方式計算：
  - (1). 各團體會員(含聯合教師會)之會員人數在 50 人(含)以內者，其會員代表為 2 席。
  - (2). 各團體會員(含聯合教師會)之會員人數在 51 人(含)至 150 人(含)以內者，其會員代表為 3 席。
  - (3). 各團體會員(含聯合教師會)之會員人數在 151 人(含)至 250 人(含)以內者，其會員代表為 4 席。
4. 其他依法應享有之權利。

第八條 會員(團體會員、個人會員)具有下列義務：

1.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2. 繳納會費。

第九條 會員(團體會員、個人會員)如有違背本會章程、大會決議、拒繳會費一年或妨害本會名譽之行為，經監事會調查屬實，提報理事會決議，得給予勸告、警告或停權處分。若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再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並不得再申請加入本會。

第十條 會員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本會得設立學校分會，其設置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學校教師因故無法成立教師會者，得向本會申請設置分會。分會除無選舉權、被選舉權與表決權外，其權利義務與會員相同。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代表大會閉會

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1. 訂定與修改章程。
2. 選舉、罷免理事、監事。
3. 聽取、審查理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4. 議決本會工作計畫、預算、決算、重大會務、會費及提案。
5. 處分本會之財產。
6. 本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依人團法規定召開臨時大會。
7. 會員代表不能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力，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理事會設理事十五人，名額分配比例為大專院校一人，高中職三人，國中四人，國小〔含幼稚園〕七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

理事會另置候補理事五人，名額分配比例為大專院校一人，高中職一人，國中一人，國小〔含幼稚園〕二人。遇所屬層學校之理事出缺時，以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監事會設監事五人，名額分配比例為大專院校一人，高中職一人，國中一人，國小〔含幼稚園〕二人(若遇缺遞補時不受此限制)。由會員代表選舉之。

監事會另置候補監事一人，如遇監事出缺時遞補之。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 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2. 於會員大代表會休會期間代行其職權。
3. 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4. 審議會員入會、退費，會員代表及榮譽會員資格及處分。
5. 審議副理事長、會務人員及本會顧問之人事案。
6.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
7. 議決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8.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決算。
9. 選派依法組織之各項教師代表。
10. 其他依法應執行事項。

理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人，理事長由全體理事互選產生；副理事長之選任及解職，由理事長就理事中提出人選，經理事會同意行之。

理事會為推動業務，設立高等教育、中等教育〈高中職〉、國民教育〈含幼教〉三種教育委員會，由各所屬層級學校選出之理事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其餘理事為委員，研議所屬各層級學校之問題與提案。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理監事會聯席會主席。

理事長不能視事或請假時應由副理事長代理，兩人都不能視事或請假時，由理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得設各種工作小組以推動會務。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工作如下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監察經費之運用。
3. 審核年度決算。
4. 選舉罷免常務監事。
5. 議決監事、常務監事之辭職。
6. 其他依法應監察之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名，由監事互選產生，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與理事會召開聯席會議。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二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兩次無故不出席或連續四次不出席視為自動辭職，其缺依本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及解任：

1. 喪失本市教師資格者。
2.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監事會通過者。
3. 被罷免者。
4. 受停權處分期間超過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四條 本會得置秘書處，執行本會業務，設總幹事一人綜理之。總幹事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任命之，解職時亦同。

秘書處之組織及各部門之職掌由總幹事報請理事會同意後訂定之。

第二五條 本會應於召開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但應緊急事故，依法召集臨時會議，經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

關派員列席。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應於七日前通知出席理、監事，並將會議記錄於開會後三十日內公告於本會網站及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年費：會員教師每人 1200 元整。(含全國教師會會費)
2. 各機關團體及個人捐贈。
3. 本會事業收益。
4. 其他收入。
5. 以上收入之孳息。

第二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八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度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三一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三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向主管機關報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